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59388號



修正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原則」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原則」第二點

部長 陳 駿 季